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计量”）。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兴业武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盈通计量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长盈通计量提供的担保债权最高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对全资子公司长盈通计量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特种光纤产业园（一期）101 号建筑光纤厂房 4 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湖北省武汉市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盈通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主营业务	长盈通计量专业从事光器件及特种光纤相关机电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提供计量检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光纤环生产设备如各类绕环机、分纤机、自动灌胶设备、旋转紫外固化箱等，特种光纤生产设备如高端制棒设备、拉丝塔、筛选机、DDW（在线自动换盘设备）、玻璃冷加工车床、玻璃热加工火床、光纤缺陷检测机等。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87.30	3,028.90
负债总额	933.74	1,814.64
资产净额	1,053.56	1,214.26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94.24	1,769.71
净利润	208.97	160.70

注：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保证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 3、债务人：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6、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

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 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本次为长盈通计量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长盈通计量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上述担保有利于增强长盈通计量的融资能力，为项目建设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产能建设顺利开展。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0.82%、0.73%。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6 日